# 清　远　市　商　务　局

## 清远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清远市推动以贸促工、以贸兴农专项资金（促进消费市场活力方向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:

根据《清远市推动以贸促工、以贸兴农激发市场活力若干措施》（清商务〔2026〕77号）第十三条关于“促进消费市场活力”的规定，对开展综合性促消费活动成效明显、带动品牌集聚和跨界融合，有利于释放消费潜力、创新消费场景、推广绿色智能消费品等的各类市场主体（企业、行业协会等）进行支持。为做好本年度综合性促消费活动支持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指南下发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广泛宣传发动，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申报，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。初审后，填报《综合性促消费活动奖励申报汇总表》，并分别于2026年11月5日前（对应第一批）、2027年1月15日前（对应第二批）统一将申报材料和推荐函报至市商务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2026年清远市推动以贸促工、以贸兴农专项资金（促进消费市场活力方向）申报指南

清远市商务局

2026年10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肖雪荣　联系电话：0763-3382069）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